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豁免

茲提述(i)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中包括)審批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報及董事會會議延期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者，由於中國內地若干城市(尤其是本公司總部及會計部所在的北京)持續實行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隔離措施及限制，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持續受到不利影響。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取得與審核程序有關的所需資料方面遇到實際困難，包括但不限於收款記錄、與供應商面談、機動車及執照的實地檢查及獲取銀行確認函。

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提供上文載列的所需資料，以供核數師為完成審核程序進行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前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報。

授出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廿一日及無論如何不超過其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申請就延遲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項下規定。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報（「豁免」）。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逢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原立民先生（行政總裁）

逢震先生

文偉麟先生

黃志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王洋先生

陳文喬先生